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6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始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78%,购买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14.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882,9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1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31,150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5,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对象总人数由1,161名变更为1,12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5,499份变更为4,431,150份。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期:2021年5月25日。
- 2.实际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431,150份。
- 3.实际授予人数:1,123人。
- 4.行权价格:119.29元/份。
- 5.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耀华	总裁	248,678	5.61%	0.058%
2	HOU XUELI(侯雪丽)	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37,724	0.85%	0.011%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21人)		4,144,748	93.54%	0.91%
	合计(1,123人)		4,431,15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年度考核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年度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得出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指标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50%	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0%	0%<=A<=5%	5%<=A<=10%	10%<=A<=20%	A>=20%
	或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当年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 *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4,431,150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888.30	1,901.91	2,319.24	1,581.73	873.21	212.2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股票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259,70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31,7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方式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所述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7,2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897,406股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259,709	7.27%	IPO前取得;33,259,709股

备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577,240	1%	2021/4/2-2021/6/30	集中竞价	113.00-124.68	540,760,987.23	28,682,469	6.26%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告时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汇发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汇发国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担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3.2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6,453.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按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签署《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5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3,778.56万元)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20年4月27日,公司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2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鉴于近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汇顶香港的授信额度提升至人民币3亿元,汇顶香港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银行授信函,原银行授信函项下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分别视同为重新签署后的授信函项下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3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授信》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借款人:汇顶担保(香港)有限公司;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3) 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a)汇丰银行有权随时单方面中止或取消任何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是否允许任何未使用的授信的使用;(b)汇丰银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授信成本,至少每年一次。

(二)《保证书》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期限:自汇顶担保向汇丰银行连带保证汇顶香港按时支付担保款项,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履行;汇丰银行支付担保款项。

(5) 保证期间:自2021年7月5日(含该日)起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终止日以下日期孰早:(a)汇丰银行收到本公司的终止通知后满(1)个月日历之日;和(b)汇丰银行书面通知向本公司未偿当日或汇丰银行不行自行确定的其他日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185,674.6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

公司截至无逾期对外担保。

注:文中折算汇率为2021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还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时限达到10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本钢转债暂停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7月7日起,本公司本次停止转股期间可转债可正常交易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二、暂停转股原因和暂停转股日期

鉴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页)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因工作人员疏忽,“重要内容提示”、“一、关联交易概述(一)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主要内容”项下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和瑞B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642,000,000元认购11,961,757元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福建和瑞B轮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642,000,000元认购福建和瑞11,961,757元新增注册资本……”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1年7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广东东菱厨电集团有限公司(注1)	343,790,879	43.12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3.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18,922	2.56
4	中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13,054	1.7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0,352	1.4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118	1.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1,282	1.23
8	上海加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8,355,658	1.0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2,689	1.0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7,099,525	0.89

注1:截至2021年7月2日,广东东菱厨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349,000股。

注2:上海加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55,658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杨义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20-068),公司特定股东杨义谦先生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结束,杨义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21年06月23日-2021年07月02日	18.7365	789,200	0.5890%
	小计			789,200	0.5890%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股份总数	3,768,800	2.8125%	2,979,600	2.223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1-024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控序稳定,更好促进业务发展,现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峰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